



柏桦
著

「明代御批案」既有天理、国法、人情的交融，又有情理法的碰撞，更有皇帝的善惡智慧。身为皇帝，能够晓之以情，喻之以理，威之以法，将天理、国法、人情有机地融合在一起，进而实现明刑弼教、辟以止辟、刑期于无刑的总原则。

明代御批案



中国出版集团 | 全国百佳图书
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| 出版单位



明代御批案



柏桦
著



中国出版集团 | 全国百佳图书
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| 出版单位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明代御批案 / 柏桦著 . — 北京 :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, 2019.11

ISBN 978-7-5162-2134-1

I . ①明… II . ①柏… III . ①中国历史—史料—明代
IV . ① K248.0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9) 第 260559 号

图书出品人: 刘海涛
出版统筹: 周锡培
责任编辑: 董理 柳萍

书 名 / 明代御批案
作 者 / 柏桦 著

出版·发行 /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
地 址 /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(100069)
电 话 / 010-63055259 (总编室) 010-63057714 (发行部)
传 真 / 63055259
http: //www.npcpub.com
E-mail: mzfz@npcpub.com
经 销 / 新华书店
开 本 / 16 开 710 毫米 × 1000 毫米
印 张 / 38.25 字数 / 446 千字
版 本 / 2020 年 1 月第 1 版 202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印 刷 /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

书 号 / ISBN 978-7-5162-2134-1
定 价 / 90.00 元
出版声明 /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 本社负责退换)



前言

这是笔者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《法律讲堂》（文史版）播出的《明清御批案》部分讲稿，现在结集出版。自2005年开始，在《法律讲堂》栏目录制节目，已经持续十几个年头，先后录制《明清妙判》《明清奇案》《明清御批案》等系列节目。节目播出以后，虽然没有产生轰动效应，却也有不少热情的观众来信，希望能够将讲稿出版。《明清御批案》系列节目播出至今已经有百余集，如果全部汇集在一起，篇幅会很大，制作成本高昂，故此将明清两代分开，独立成书，此为《明代御批案》。

有明一代共计16个皇帝，太祖（洪武）、建文帝（建文）、成祖（永乐）、仁宗（洪熙）、宣宗（宣德）、英宗（正统、天顺）、代宗（景泰）、宪宗（成化）、孝宗（弘治）、武宗（正德）、世宗（嘉靖）、穆宗（隆庆）、神宗（万历）、光宗（泰昌）、熹宗（天启）、思宗（崇祯）。也有人认为是17个皇帝，弘光帝应该纳入，则延续到1645年。按照16帝的说法，明代历史是276年；按照17帝的说法，明代历史为277年。

自秦始皇创建皇帝制度以后，“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”，皇帝无论大小事，只要他有精力，事必躬躬。正因为如此，历史上留下许多皇帝批示的案件，称之为御批案。不过，御批案有大有小，大的可以惊动全国，影响后世。如朱元璋时期的胡蓝党案，乃是“胡蓝狱起群喋血，几人卧榻逃斧戕”；“胡惟庸案”辗



转株连，有多达3万余人受到牵连；“蓝玉案”株连近2万人，所有元功宿将，几乎一网打尽。这些都是家喻户晓的事，谈论者极多。

在一般人看来，只有大案、要案，才能引起皇帝的关注，其实不然。按照古代制度规定，无论事情大小，只要是皇帝知道，都要由他来决定，因此有些案件仅仅涉及一些低级官吏或平头百姓，看上去并不起眼，却有皇帝的亲自批示。皇帝为什么会对这些不起眼的案件进行批示呢？

古代皇帝号称“以身为天下先”，所以关心天下事，即便是民间小事，只要是涉及王朝的大政方针，皇帝都不会置之不理。因此，皇帝批示的这些不起眼的案件，不但能够反映出皇帝对不同案件的态度，还能体现出王朝的施政原则，同时，更会导致法律制度的变化，在很大程度上还可以体现皇帝的施政方略。也可能这些不起眼的案件太小了，容易被人忽略，但仔细分析，这些案件不但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，还富有传奇色彩，更关乎广大人民的利益。

本书选择的御批案，都不是为人熟知的大案、要案，而是一些涉及低级官吏或平头百姓的案件。之所以选择这样的案件，一是便于叙述，使每个案件基本上都能够单独成集；二是从这些不起眼的案件中，既可以看到皇帝的用意，也可以从细微方面分析皇帝处理案件的不同之处，总结其相同之处，进而了解当时的司法情况；三是可以从皇帝的批示来了解当时的法律，虽然君主的谕旨也是法律，但毕竟有《大明律》在，如何在《大明律》的基础上，去应对复杂的案件，也可以弄清当时的法律体系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将各个皇帝批示的一些案件进行解析，不但可以看到历史的原貌，了解历史发展的进程，还可以总结利弊得失，从中寻



找有益的启示。

以通俗的语言重现曲折的案情，再加上批示的解析，不但可以使中国传统文化得以普及，也可以了解历史的概况，同时，可以通过细节了解当时的社会生活。明代皇帝批示的案件，即便是因为历史记载不全，其数量也相当可观的。在众多的御批案中，选择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案件，尽管这些案件可能带有笔者个人的主观意识，也有制度方面的原因，更有历史的局限，但对于读者了解历史，仍颇有助益。

个人的主观意识，当然是选择自己能够理解，而且有相关史料支持的案件，这样便于写作，也便于分析。制度方面的原因，有历史研究的局限性，从古至今，有些在那个时代能够研究，有些在那个时代不能研究，因为历史也脱离不开现实。历史的局限，这是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必然，有些内容在当时认为是先进的，在现在则认为腐朽落后，也不得不予以抛弃。

御批案的选择，既有天理、国法、人情的交融，又有情、理、法的碰撞，更有皇帝的善恶智慧。身为皇帝，能够晓之以情，喻之以理，威之以法，将天理、国法、人情有机地融合在一起，进而实现明刑弼教、辟以止辟、刑期于无刑的总原则。皇帝如果能够把握天理、国法、人情的尺度，既可以维护法律的尊严，又可以理顺民心，还可以驾驭官僚队伍。通过解析御批案，可以看出法律本身就是天理、国法、人情的有机统一，因为良好的法律应该合乎天理，顺乎人情，能够被社会公众自觉信服和自愿遵守，即便是至高无上的皇帝，也不会违背这种原则，如果违背，必然带来各种各样的问题，以致影响江山稳定，威胁到自己的统治。

《明清御批案》从2015年7月12日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



《法律讲堂》（文史版）陆续播出。这里将录制讲稿结集出版，既希望能够与广大观众和读者分享其中蕴含的深厚的政治法律文化，也希望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而尽微薄之力。

柏桦于安徽理工大学

目 录

CONTENTS

有贤妻必有贤官	/001
善恶同源必有报	/010
不为身家只为民	/019
狠心杀子无人道	/027
嗜血夹钱牛皮鞭	/036
兄弟同气不为仇	/044
何人不是父母生	/061
蛇蝎之人不可留	/078
欲人怜己须怜人	/086
守门军官越职权	/101
笔生恶花坏姻缘	/109
无赖心狠罪难逃	/117
贪赃枉法难饶恕	/126





学校不能卖文凭	/135
欺公玩法里老人	/142
狠胥吏私怨诬杀	/150
利用民意谋保官	/158
饮食事小廉洁大	/165
克减军粮失性命	/172
鬼神不容肆毒虐	/180
子孙不肖家长过	/188
法司轻率人受枉	/196
谋求官职忘廉耻	/204
监守自盗罪难恕	/212
肆意杀人是民贼	/220
养母恩重生母情	/227
纵真盗而诬平民	/235
群奸争美各死伤	/250
作恶光棍须重惩	/274
杀兄辱母罪难恕	/282
不孝不悌则可杀	/297
事事姑息奸弊生	/305
自己作孽不能活	/314
用心歹毒扳罾镣	/322
拘泥文法亏节义	/330
巡按纳妾遭严惩	/338
索贿求财法不容	/345
义绝婆媳不治罪	/353
不法知州被梟首	/361



贪虐知县被凌迟	/369
赏善罚恶是大政	/377
民情如何达天听	/385
除恶务求绝根本	/393
惨杀女婴恶风俗	/407
骇人听闻采花贼	/414
轻视人命的知县	/422
官官相护法不容	/429
京城恶少诈官员	/437
朝覲官员被诓骗	/445
皇宫金罐被偷盗	/452
宥过无大刑无小	/459
贩苦脑子也是人	/467
凶恶异常藐法度	/475
逼嫁寡嫂出人命	/483
踩死幼女改驴踢	/491
圣贤后裔也贪财	/498
两败俱伤因挟私	/506
“八虎”横行民罹祸	/513
奸案引发官场乱	/520
匿名告人是奸恶	/528
龙脉不能妨民生	/536
君主恩怨失公正	/542
惨杀七命险逃罪	/549
酷刑毙命难逃法	/557
生员群起殴官员	/571



师生反目就成仇 /579

盗国肥家官与商 /586

官员互殴失大体 /594



有贤妻必有贤官

千里姻缘一线牵，古代传说月老将红绳系于男女足下，从此以后，男女即便是走到天涯海角，也将不离不弃，终究能够成为夫妇，这是夫妻两足赤绳羁。这些夫爱妻者，视妻如珍宝，言听计从，百依百顺；而那些妻爱夫者，视夫如至宝，解衣推食，你恩我爱。这些都被认为是夫妻恩爱，也是人之常情，但有贤妻必有贤官的认识，在历史上却不多见。

常言道：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。要是男人当官在外，家里有个贤妻，其官做得如何？要是有个贪婪的妻子，怂恿丈夫利用职权来谋取私利，其官又会做得如何？即便妻子不贪婪，但明知丈夫以权谋私却不闻不问，又会如何？现代政府要求官员严格约束亲属，不能以权谋私，滥用职权，而在六百多年前，朱元璋就关注此问题，不但关注官员妻子贤良与否，还关心官员娶妻问题，早在洪武元年（1368）就制定了相关的制度。朱元璋有贤妻必有贤官的认识，与关注官员娶妻问题，制定官员娶妻制度，实在值得关注。

洪武元年，广东纳入大明王朝的版图，在战乱之后百废待兴。广州府番禺县在当时号称“繁剧”，也就是事务极为繁重，不但人口比别的县多，而且地方豪强势力雄厚，官府很难管理。最难对付的是当地驻守的卫所军队，他们平定广东有功，而且当时广东初平，社会仍有诸多不安定因素。俗话说：“**乱世兵横行，治世诗文兴。**”这些当兵的，凭借刀枪在手，横行无忌，再加上



统领军队的军官们对他们颇为纵容，因此他们敢明目张胆地为非作歹，不但欺压百姓，就是身为朝廷命官的州县官吏，他们也敢横加凌辱。洪武初年担任番禺知县的几个人，都是因为不能忍受军人们的凌辱，被迫弃官还乡。

这些军人为什么这么强横呢？就是因为他们的统帅是永嘉侯朱亮祖。朱亮祖，庐州府六安县人，元朝末年曾经率兵反抗官府，被朱元璋俘虏后便归降了，之后参与攻灭陈友谅、张士诚等战役。洪武元年，以副将军之职随征南将军廖永忠平定两广，因功封为永嘉侯，后出镇广东，为都指挥使。这位降将朱亮祖，因为朱元璋“喜其勇悍”，才保全其性命，他也知恩图报，“从军四征，所向克捷”。如今天下平定，还不知道收敛一些，居然在广东“所为多不法”。番禺县有位罗姓富豪，见到朱亮祖很有势力，就把自己的女儿送给他当妾。攀上这门亲事，罗家深感荣耀，还借朱亮祖的势力凌虐乡里、欺行霸市，尤其是小妾罗氏的兄弟，倚仗自己的姐妹，竟然敢胡作非为，杀人越货。小妾更是恃宠，怂恿朱亮祖接受贿赂，扶植当地豪强，欺压乡里，横行于市，更纵容军士欺凌地方官吏。但他们没有想到来了一个不惧势力的强项令道同。

道同，祖先是蒙古族，后来迁居于河间府，洪武三年（1370），以才干被荐举为太常寺赞礼郎，任满之后，被任命为广东番禺县知县，史称其为强项令。强项令一词出自《后汉书》东汉光武帝时的洛阳令董宣，当湖阳公主的奴仆杀人以后，他不能进入公主府第缉捕，便在公主出行的时候，拦住公主的车，用刀划地，列举公主的过错，然后将公主的奴仆就地格杀。湖阳公主向光武帝哭诉，帝大怒，欲当场捶杀董宣，却没有料到董宣在廷上高呼：“陛下圣德中兴，而纵奴杀良人，将何以理天下乎！”然后就一头



撞向庭柱，被光武帝喝令制止，仅让他向湖阳公主叩头赔不是。董宣不从，光武帝令人强按其头，但他两手据地，终不肯叩头，光武帝称其为强项令，而将其释放。自此以后，强项令就成为不畏惧强权的州县官的褒义词了。

道同不但有不畏惧强横势力的勇气，而且家有贤妻，丈夫交给她的俸禄，如果多了一文，必定要问从何得来，还千叮咛万嘱咐，要丈夫一定要奉公守法，不能收取分外之财。有贤妻支持，道同就能坚执公法，对于豪强、军官的求索，只要违反制度规定，就不允许；对于欺压百姓者，坚决绳之以法。道同的行为，虽使“民赖以安”，但得罪了许多当权的人。既然得罪了权要，就势必会遭受他们的反抗和报复。

道同是县太爷，代表着官府，地方强横势力反对官府，他们很难取得优势，但官府有层级，官大一级压死人。地方强横势力深谙其道，所以到永嘉侯朱亮祖那里去进谗言，并且贿赂小妾罗氏，让她吹枕边风。朱亮祖此时志得意满，深得朱元璋的信任，再加上小妾罗氏的蛊惑，岂能让一个小小的知县管束自己的亲信？所以亲自来到番禺县，向道同施压，却没有想到道同不惧。朱亮祖心中不快，但也找不到弹劾他的理由，也只好嘱咐亲信及豪强们小心行事，不要招惹他。朱亮祖很贪财，亲信及豪强们都要向他及小妾行贿，如果小心行事，又如何生财呢？所以他们不听劝阻，依然我行我素。

当时朱元璋实行钞法，让天下的百姓都使用大明宝钞，而将市面上的金银逐渐收回。洪武八年（1375）发行的大明宝钞，面额有一贯、五百文、四百文、三百文、二百文、一百文六种，可以与铜钱并用，禁止民间以金银物货交易，违者法办。不过朱元璋并没有按照货币发行的经济规律办事，没有以金银物货为钞



本，不控制发行量，滥发纸币，导致纸币贬值，再加上宝钞印刷不精，容易造假，信用降低，以致人们交易时不愿意使用大明宝钞，即便使用，也不能按照钞额来进行结算。正因为禁止使用金银交易，才给一些豪强无赖敲诈他人提供了机会。当时番禺县就有土豪数十人，他们看到市面上有价值的货物，就共同压低价格强买，然后用金银交易，在付钱的时候，将卖货人抓获，声称卖货人违反了钞法，要送官法办，再对卖货人进行敲诈勒索，以至于“人莫敢谁何”。道同经过详细调查，了解到实际情况，当机立断，将这些土豪及同伙全部抓获，然后在城门口及各交通要道将他们上枷标明罪状示众，以儆效尤。其他没有被抓获的豪强，也怕受到牵连，便纷纷求朱亮祖出面解救。

拿人钱财替人消灾，朱亮祖只好发出请帖，请道同前来赴宴，以便在酒席之间，谈及释放土豪之事。没有想到道同一听朱亮祖为土豪说情，便声色俱厉地说：“公为大臣，不当为小人所使！”也就是说，作为朝廷重要大臣，不应该为这些土豪说情，听他们的指使。道同说罢，转身离去，这使朱亮祖很难堪。道同走后，朱亮祖身边的人纷纷进谗言，以致朱亮祖更加气愤，晚上小妾罗氏更是梨花带雨地要朱亮祖为她报仇，因为她的兄弟也牵连其中。

次日，朱亮祖亲自出马，带领亲兵卫队，来到城门口及各交通要道，强行将这些土豪释放。道同前来制止，朱亮祖以妨碍军务为名，竟然对道同施以军棍，当街殴打他。知县属于文官序列，即便是犯法，也应该由行政系统按照法律程序进行量刑定罪，不应该施以军法。当然，如果知县随军出征，或者在战时，受到领兵将帅节制，另当别论。当时的广东已经平定多日，不属于军事管制时期，朱亮祖根本无权对一个文官知县施以军棍处



罚，但他为什么敢这样做呢？因为其小妾罗氏。

严峻刚正的知县道同，不讲情面，居然将罗氏的一兄一弟绳之以法，斩首示众。罗氏失去亲兄弟，如何肯甘心？她不断向朱亮祖哭诉，怂恿他为自己的兄弟报仇，所以朱亮祖才敢不顾法度，当街殴打道同。

道同遭到朱亮祖的无理殴打，岂能甘心？他便将朱亮祖在广东的数十条不法行为写成奏疏，派遣亲信送往京城通政使司，呈递给皇帝。亲信走了一日，朱亮祖得知消息，急忙写了控告道同罪行的奏疏，派军校日夜兼程送往京城，又派出一队人马追杀道同的亲信。因为军校所骑的是军马，所以朱亮祖的奏疏率先呈递到皇帝手中。朱元璋浏览奏疏，得知一个小小的知县，居然敢克扣军粮、强占良民为奴、非法用刑、贪赃枉法、毁坏卷宗、挪用官钱、淹禁良民、霸占民女，凡此多种罪行，都难以让朱元璋容忍，所以他一时气愤，当即派出锦衣卫传旨，将道同于番禺县就地斩首示众。

却说道同的亲信，携带奏疏离开番禺县，知道朱亮祖不会善罢甘休，便乔装打扮，躲过朱亮祖人马的追杀，日夜兼程地赶赴京城。无奈是两条腿走路，如何比得上军校们的战马，等将奏疏送到京城时，朱元璋派出传旨的侍从已经出发两日了。朱元璋看到道同的奏疏，得知其中必有隐情，当即再派侍从追赶之前派出的信使，等后派的信使赶到番禺县时，道同的头颅已经悬挂在城门口上了。

朱元璋命人核实番禺知县道同揭发朱亮祖的各项事情，结果件件属实。于是，朱元璋下令夺取朱亮祖兵权并押解进京。在洪武十三年（1380）九月初三，朱元璋将朱亮祖及其长子朱暹一起鞭死。朱亮祖毕竟是功臣，就这样鞭打致死，未免有损圣德，所



以《明太祖实录》没有讲朱元璋惩处朱亮祖，而是说朱元璋将他罢职还乡，死了以后还以诸侯之礼安葬，根据《明太祖实录》，其子朱暹在朱亮祖之前死去，并没有讲到被鞭打致死之事。对道同的死也进行了修饰，没说道同被枉杀，乃写成“卒于官”，也就是说死于任上。正史与笔记都是史料，研究者应该正确看待，采取“**尽信书不如无书**”的态度，本着去伪存真的态度，进行深入研究，才有可能还原真正的历史。

朱元璋自从这个案件发生之后，对于有贤妻必有贤官的认识更加深刻了。朱亮祖之妾罗氏，不知道劝说丈夫遵纪守法，反而助纣为虐，怂恿丈夫袒护娘家兄弟为非作歹，要丈夫殴打、诬陷朝廷命官，这样的妻子难以称为贤，既然妻不贤，丈夫也难以成为贤官。如果官员的妻子都不贤，官员们就很难成为贤官。朱元璋认为身为官员，要能够“**扬祖宗、显父母、荣妻子、贵本身**”。如今一些官员“**酷虐吾民**”，贪赃枉法，收取不义之财，往往也是以赡养父母、抚妻育子为名，殊不知贪赃枉法罪难逃。朝廷重视孝道，不孝父母者可以治以重罪，而宠溺妻妾者，他们听信妻妾的谗言行为不端，这些人难以查访，也无法治罪。即便是制定了相关的婚礼制度，也只能保证官员迎娶的是良家妇女，却不能保证个个都是贤妻，这确实是令人头疼的事情。

道同则不然，所娶之妻，不但能恪尽妇道，相夫教子，还能侍奉双亲。道同虽然为知县，但俸禄并不高，当时还没有众多补贴、公费、陋规等收入的时候，基本上是依靠微薄的薪俸度日，因此生活并不富裕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道同与妻子每天以粗茶淡饭果腹，却以精细的菜肴专门孝敬母亲。妻子见婆婆每日享用美食，丝毫没有怨言，而且是十年如一日。她不是完全对丈夫言听计从，而是善者听，恶者劝。比如说，有一次道同拿回俸禄交